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 1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 12、《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花安路 1008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

（一）现场会议

1、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其中 13:30-13:55，与会股东代表签到，领取会议材料；14:00 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玉珍先生

（二）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平台：2018 年 5 月 1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2018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会议议程：

一、14:00 现场会议正式开始，报告现场股东到会情况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六、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七、现场投票表决

八、统计、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宣布休会、并等待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回传网络投票和最终投票结果宣读表决结果；

十、宣布本次股东大会最终投票结果；

十一、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律师宣读见证法律意见

十三、董事及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在会议召开前到达会场，并持如下文件办理会议签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四、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对于累积投票议案，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该议案应选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议案下的候选人。

七、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一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责。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秉承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在公司内销、外销业务面临激烈竞争的环境下，推动公司在优化调整内销渠道、外销生产、品牌运营、内部管理等各项事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687.20 万元，同比减少 11.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7.14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77.4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1.42 个百分点，达到 51.97%。

1、内销业务

在内销竞争日益激烈、传统渠道疲弱的环境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线上零售业务，加强与唯品会、京东、天猫等线上渠道的合作，试点开拓线下购物中心渠道，同时对线下商场专柜进行优化调整，关闭调整了一批业绩不佳的门店，使公司净减少门店 159 家，其中直营店净减少 124 家。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4,121.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09%。

2、外销业务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在北美市场，为 DANSKO 等国际品牌运营企业提供 OEM/ODM 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受到国外品牌客户将采购订单向低成本的东南亚、中美洲等地转移的影响，致使公司外销业务订单大幅减少，外销业务收入大幅下滑。公司在努力做好外销业务工作的同时，为适应外销业务规模缩减的现状，对外销单位人员进行了精简，以提高外销业务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294.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3.21%。

3、品牌运营

公司实行多品牌战略，拥有哈森、卡迪娜等自有品牌，代理 Roberta、AS、Pikoninos 等国际品牌。通过长期的品牌运营，使各品牌具有较高品牌认知度、美誉度，并形成特有的品牌风格，覆盖中高端鞋类细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核心品牌哈森、卡迪娜、Roberta 运营的同时，通过大力拓展 Pikoninos 等品牌的运营，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实力，并通过设立卡迪娜品牌生活馆探索购物中心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687.20 万元，同比减少 11.03%，营业利润 1,576.14 万元，同比减少 67.8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7.14 万元，同比减少 77.42%。其中，内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34,121.2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09%，外

销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294.62 万元、同比减少 43.21%。

报告期内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96,871,964.82	1,682,455,208.46	-11.03
营业成本	719,637,997.53	832,029,902.60	-13.51
销售费用	609,814,185.20	643,091,530.66	-5.17
管理费用	99,540,488.56	83,817,534.04	18.76
财务费用	-116,891.17	3,969,748.99	-10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29,548.57	-3,903,125.5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10,284.53	-201,857,294.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2,026.83	304,725,672.01	-118.58
研发支出	19,739,873.06	25,443,143.52	-22.42

1、收入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批发零售业	1,494,158,731.93	717,646,517.59	51.97	-11.19	-13.75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女鞋	1,218,278,285.69	527,145,369.65	56.73	-3.26	-0.20	减少 1.33 个百分点
国内-男鞋	122,087,030.17	47,535,485.21	61.06	-7.85	-9.31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国内-化妆品	847,179.62	519,922.83	38.63	-96.02	-94.70	减少 15.22 个百分点
国内小计	1,341,212,495.48	575,200,777.69	57.11	-5.09	-2.58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出口-男鞋	152,946,236.45	142,445,739.90	6.87	-43.21	-41.04	减少 3.43 个百分点

合计	1,494,158,731.93	717,646,517.59	51.97	-11.19	-13.75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东北	178,782,193.97	66,309,433.09	62.91	16.51	11.43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华北	222,152,034.62	90,702,254.78	59.17	-21.45	-31.14	增加 5.74 个百分点
华东	527,609,830.33	246,599,544.05	53.26	0.69	16.23	减少 6.25 个百分点
华南	60,105,711.78	25,145,031.16	58.17	-4.78	-3.98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华中	172,592,623.90	68,962,482.47	60.04	-7.74	-6.17	减少 0.67 个百分点
西南	162,866,194.48	67,676,385.30	58.45	-11.34	-10.60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西北	17,103,906.40	9,805,646.84	42.67	-9.80	-15.97	增加 4.21 个百分点
出口	152,946,236.45	142,445,739.90	6.87	-43.21	-41.04	减少 3.43 个百分点
合计	1,494,158,731.93	717,646,517.59	51.97	-11.19	-13.75	增加 1.42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双)	销售量 (双)	库存量 (双)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鞋	3,865,703	4,131,408	3,265,828	-20.83	-14.58	-7.52
合计	3,865,703	4,131,408	3,265,828	-20.83	-14.58	-7.52

生产量包括自产、外协加工、外购数量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别：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	情况

	项目		比例 (%)		成本比 例 (%)	期变动比 例 (%)	说 明
批发 零售 业	主营 业务 成本	717,646,517.59	100%	832,029,902.60	100%	-13.75	
分产品情况							
分产 品	成本 构成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期占总 成本比 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	情 况 说 明
鞋	原材 料	119,565,598.99	16.66	205,539,688.97	24.70	-41.83	
	人工 及制 造费 用	77,214,900.57	10.76	112,339,653.15	13.50	-31.27	
	外协 成本	520,346,095.21	72.51	504,338,027.92	60.62	3.17	
	小计	717,126,594.76	99.93	822,217,370.04	98.82	-12.78	
化妆品		519,922.83	0.07	9,812,532.56	1.18	-94.70	
合计		717,646,517.59	100.00	832,029,902.60	100.00	-13.75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2,209.4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5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9,410.6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7.45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费用

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5.17%，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减少，各项费用相应减少所致；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18.76%，主要是报告期内辞退福利支出增加所致；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 102.94%，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很少所致。

3、现金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 例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84,729,548.57	-3,903,125.57	不适用	主要为报告期采购的商品、材料支出减少、

量净额				以及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10,284.53	-201,857,294.48	不适用	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2,026.83	304,725,672.01	-118.58	报告期内分配股利、上年同期取得 IPO 募集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23,028.92	100,908,861.84	-206.16	主要为上年取得 IPO 募集资金、本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中高端皮鞋只是鞋类市场的一个细分市场，该细分市场内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高，市场竞争充分，目前主要通过综合性购物中心店中店、百货商场专柜、街边专卖店等传统零售渠道，以及电商渠道进行销售。近年来，随着消费群体消费习惯的改变，电商渠道得到了快速发展，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各品牌公司面对传统渠道优势下降的局面，不断关闭实体店，更加注重网络渠道的建立和发展。同时，伴随 Shopping Mall 购物中心的野蛮式拓展和新零售概念的兴起，今后数年，零售行业将持续进入深化调整区，进入多渠道并行协同的时代。

从经营上看，传统的建立在经验之上的管理营销模式越来越难以为继。消费者习惯的改变要求行业必须调整对时尚和流行的定义，不断求新求变，以个性化多样化为原则，进行设计革新和生产革新；同时，必须加快信息化和数据化的建设进程，提升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以更加贴近消费者需求，实现一切围绕消费者的生产营销导向。

在国际上看，全球制鞋中心从欧洲到美国，到日本，到中国台湾，再到中国沿海地区，现在向中国内陆地区、以及东南亚等地不断转移。近年来，国际鞋业品牌客户纷纷将订单转移到东南亚、中美洲等低成本地区，国内鞋企的 OEM/ODM 业务将面临冲击，产业升级、产业转型是大势所趋。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长期目标是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皮鞋制造商和零售商，重点专注于为各个年龄层、不同风格的现代女性提供舒适、美观、时尚的皮鞋产品。公司短期目标是建立与目标市场相适应的营销网络；创新营销方式，提高单店盈利能力；整合自有品牌和代理品牌，逐步形成具有良好辨识度和稳定顾客群的品牌体系；适应市场变化，积极发展网络营销；提高市

市场占有率；严格质量管理，维护哈森品牌优质的良好口碑。

（三）经营计划

2018 年，公司将根据新的经济形势，加强管理和营销团队建设，提高品牌运营能力，拓展线上线下渠道，提高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力争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5.73 亿元。本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在营销渠道建设方面，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结合新零售，积极进行全渠道的布局和发展。一方面大力拓展电子商务渠道，加强与唯品会、京东、天猫的合作，积极争取合作资源，实现电商快速增长。一方面在线下渠道强化和各实体商场的合作关系，巩固现有经销网点，优化调整自营门店，同时强化公司的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为线上线下的商品和营销的协同互补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尝试新的销售业态，为公司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在品牌建设方面，目前公司拥有哈森、卡迪娜、卡文、爱旅儿、哈森男鞋等自有品牌，并代理 ROBERTA、AS、PIKOLINOS 等国外知名品牌的品牌。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实施以哈森、卡迪娜、诺贝达品牌建设为核心，带动其它品牌协同发展的多品牌战略。各品牌立足于不同的消费者诉求，坚持自身定位的同时，积极满足目标消费者对于款式和舒适度的需求，搭建起覆盖中高档男女鞋的品牌金字塔。通过品牌建设，细分品牌风格，提升品牌管理能力，强化各品牌认知度、美誉度，从而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各品牌坚持以消费者需求为导向。公司组织专业开发设计团队不间断在全国终端网点巡视，接收第一手的终端反馈与需求，同时组织设计团队积极参加意大利、韩国等地鞋展，收集最新的流行趋势和皮料面料，更准确的找到国际流行时尚和一线终端的契合点，促进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为国内消费者提供个性、时尚、穿着舒适的鞋款。

在管理和营销团队建设方面，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建立公平、公正、透明的员工奖惩、任用机制，为优秀员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增强公司的整体凝聚力。2018 年，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的主人翁精神，激发公司活力。同时，公司因应消费客群的变化，不间断的招聘和吸收年轻员工的加入，并搭建通畅的发展平台，以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

四、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管理质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依法审议和表决了各项议案，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保持独立。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没有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替他人担保，不存在侵占公司

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各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形。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各司其职、有效运作，形成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支撑体系。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参与公司的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各次监事会议；各位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

（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不存在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1、2017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珍兴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5、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稽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辞退福利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二：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 2017 年度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额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二)、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2017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辞退福利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内,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公司长期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改进,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和监督。监事会认为：针对公司经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审议表决。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切实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及其有效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充实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三：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财务部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附件《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687.20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14 万元，同比减少 77.42%。2017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687.20	168,245.52	-11.03%
营业利润	1,576.14	4,904.59	-67.86%
利润总额	1,591.11	8,127.98	-80.4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14	8,049.02	-7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4	0.423	-8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8.89	减少 7.3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3,775.19	148,871.05	-3.4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3,227.13	117,062.40	-3.28%
股本（股）	21,736.00	21,7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1	5.39	-3.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8,472.95	-390.31	不适用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比重（%）	2016 年末	比重（%）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43,775.19	100.00%	148,871.05	100.00%	-3.42%
流动资产	120,830.84	84.04%	125,779.09	84.49%	-3.93%
非流动资产	22,944.36	15.96%	23,091.97	15.51%	-0.64%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3.93%、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 0.64%，主要由于：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0,897.02 万元，同比下降 50.42%，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

产品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806.64 万元，同比下降 24.04%，主要是采购减少，预付款项减少；

(3) 存货较上年末减少 7,957.51 万元，同比下降 11.78%，主要是销售减少、存货相应减少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51 亿元，同比上升 91.69%，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减少 578.95 万元，同比下降 67.24%，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77.86 万元，同比上升 17.74%，主要是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7)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53.21 万元，同比上升 21.30%，主要是本期预付商标转让款所致；

2、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比重 (%)	2016 年末	比重 (%)	增减幅度 (%)
总负债	29,393.02	100.00%	30,345.84	100.00%	-3.14%
流动负债	28,993.02	98.64%	29,945.84	98.68%	-3.18%
非流动负债	400.00	1.36%	400.00	1.32%	

报告期内公司总负债同比下降 3.14%，主要由于：

(1) 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504.01 万元，同比下降 2.51%；

(2) 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412.04 万元，同比下降 58.66%，主要是本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减少所致；

(3) 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 490.25 万元，同比增加 24.33%，主要是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比重 (%)	2016 年末	比重 (%)	增减幅度 (%)
所有者权益	114,382.18	100.00%	118,525.21	100.00%	-3.50%
股本	21,736.00	19.00%	21,736.00	18.34%	
资本公积	46,205.47	40.40%	46,205.47	38.98%	
盈余公积	6,247.20	5.46%	5,621.52	4.74%	11.13%
未分配利润	39,054.16	34.14%	43,514.07	36.71%	-10.25%

其他综合收益	-15.71	-0.01%	-14.66	-0.01%	7.16%
少数股东权益	1,155.05	1.01%	1,462.81	1.23%	-21.04%

4、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149,687.20	168,245.52	-11.03%
营业利润	1,576.14	4,904.59	-67.86%
利润总额	1,591.11	8,127.98	-80.42%
销售费用	60,981.42	64,309.15	-5.17%
管理费用	9,954.05	8,381.75	18.76%
财务费用	-11.69	396.97	-10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14	8,049.02	-77.42%

（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8,558.32 万元，同比下降 11.03%，主要是由于外销订单减少、内销业务调整所致。

（2）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327.73 万元，同比下降 5.17%，主要是本期销售减少，各项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3）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572.30 万元，同比上升 18.76%，主要是本期辞退福利增加所致。

（4）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08.66 万元，同比下降 102.94%，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5）本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1,306.33 万元，同比上升 1162.76%，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及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本期按权益法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失所致。

（6）本期收到的政府财政补贴比上年同期减少 2,433.33 万元，同比减少 74.89%。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2.95	-390.31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1.03	-20,185.7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20	30,472.57	-118.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12.30	10,090.89	-206.16%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863.27 万元，主要是本期采购的商品、材料支出减少、以及费用支出减少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6,854.70 万元，主要是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6,134.77 万元，同比下降 118.58%，主要是报告期内分配股利、上年同期取得 IPO 募集资金所致。

（三）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0.44%	20.38%
流动比率	416.76%	420.02%
速动比率	211.23%	194.46%

（四）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02	11.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3	1.21

二、2017 年度财算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在总结 2017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8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依据 2018 年预算的产量、销售量等生产经营计划编制本预算。本预算方案包括母公司和下属子公司。

本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前提是：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销售网点拓展计划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营；
- 7、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到诸如水电、原材料、员工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利润预算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实际	2018 年预算	增减率
一、营业收入	1,496,871,964.82	1,573,658,329.74	5.13%
二、营业成本	719,637,997.53	759,619,414.98	5.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20,615.26	17,865,765.86	4.97%
销售费用	609,814,185.20	622,204,185.10	2.03%
管理费用	99,540,488.56	100,721,189.09	1.19%
财务费用	-116,891.17	-243,150.83	108.01%
资产减值损失	57,884,279.98	53,329,566.24	-7.8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14,186,758.73	343,657.12	-97.58%
资产处置收益	324,602.27	100,000.00	-69.19%
其他收益	8,158,737.93	40,000,000.00	390.27%
三、营业利润	15,761,388.39	60,605,016.41	284.52%
加: 营业外收入	620,500.20		-1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470,790.00	30,000.00	-93.63%
四、利润总额	15,911,098.59	60,575,016.41	280.71%
减: 所得税费用	817,316.30	1,540,033.72	88.43%
五、净利润	15,093,782.29	59,034,982.69	291.12%

(三)、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公司通过拓展电子商务渠道, 积极调整线下渠道, 实现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 2、落实全面预算管理, 建立和完善成本控制体系;
- 3、强化财务管理, 加强成本控制分析、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等监管工作, 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 降低财务风险, 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 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四) 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内部经营指标的测算和经营成果的考核依据, 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 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 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四：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171,397.3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62,568,295.08 元。母公司扣减按 2017 年度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256,829.51 元后，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91,634,591.93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总股本 219,906,6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175,729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7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五：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各项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同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有关审计费用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现任及离任的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共计 421.38 万元，具体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含税）
陈玉珍	董事长	120.00
陈玉兴	董事	16.20
陈芳德	董事、总经理	69.60
陈昭文	董事	40.30
陈昭仁	董事	24.00
陈堃	董事	64.89
张文丽	独立董事	8
马国华	独立董事	8
孔庆江	独立董事	8
徐西华	独立董事	1.6
万华林	独立董事	1.6
陆峰	独立董事	1.6
崔玲莉	监事会主席	17.63
吴义富	监事	--
沈尚孝	监事	39.96

以上薪酬为税前金额，不包括从关联方取得的部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九：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请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请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皮鞋生产扩建项目”的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8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二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向 232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551,650 股，授予价格 7.10 元/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限制性股票 2,546,650 股，激励对象的出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206 号验资报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的股本由 217,360,000 股增加至 219,906,650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17,360,000 元增加至 219,906,65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增加，公司拟修订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3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90.66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73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90.66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p>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p> <p>（一）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填写资金使用申请，报财务部、证券事务办公室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董事长签字批准。 2、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资金主管根据公司资金填写申请，报财务总监、证券事务办公室审核，经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3、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根据权限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财务部提出申请，经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办理。 <p>（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四）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

修订前	修订后
	化；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五）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议案十五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陈玉兴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推荐补选陈志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文件（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附：补选董事简历

陈志贤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新西兰奥克兰大学。曾任昆山哈森鞋业有限公司经理、协理、副总经理，哈森商贸（中国）有限公司协理、副总经理，兼任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西藏哈森鞋业和西藏哈森商贸的执行董事。